甲表：教育部109年第5屆技職教育貢獻獎（**個人**）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 單位名稱 |  | 推薦總件數： 件本件列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其他( ) |
| 承辦人姓名 |  |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電話 |  |
| 傳真 |  |
| E-mail |  |
| 被推薦個人 | 姓 名 | 性 別 | 出 生 日 期 | 身分證字號 | 學 經 歷 |
|  |  | 年 月 日 |  |  |
|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服 務 單 位 | 聯 絡 方 式 |
|  | 電話：公：（ ）宅：（ ）手機：E-mail ：地址：□□□□□ |
| 職稱 |
|  |
| 重要貢獻 | （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時程，依序具體詳實敘明。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廣泛影響者為優先。） |
|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 | （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裝訂於本推薦表後） |
| 推薦意見 | 一、推薦類別（請擇一空格勾選）：曾□從事 □推廣 □捐資 技職教育著有貢獻  **勾選捐資者**，請於下列適當空格□內打ˇ □擔任推薦單位董事長或其他職位\_\_\_\_\_\_\_\_\_ □純捐資者二、推薦理由（條列簡述）： |
| 被推薦個人介紹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註 | 1. 請依「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2.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3. 各推薦單位，應於被推薦個人介紹欄撰寫約600至800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併同推薦資料送達本部，以利審查。
4. **109年2月17日(星期一)前，免備文寄送本部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逸倩小姐收，電話:02-7736-5844)**。
 |

乙表：教育部109年第5屆技職教育貢獻獎（**團體**）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 單位名稱 |  | 推薦總件數： 件本件列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其他( ) |
| 承辦人姓名 |  |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 |
| 電話 |  |
| 傳真 |  |
| E-mail |  |
| 被推薦團體 | 名 稱 | 設立或登記日期文號 | 負 責 人 |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聯 絡 人 |
|  |  | 姓名：職稱： | 地址：□□□□□電話：（ ）手機：傳真：（ ）E-mail： | 姓名：電話：（ ）手機：傳真：（ ）E-mail： |
| 重要貢獻 | （以對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時程，依序具體詳實敘明。推薦事蹟應力求普及，且對技職教育具有創新突破，廣泛影響者為優先。） |
|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 | （請依序排列編目錄於此欄位，裝訂於本推薦表後） |
| 推薦意見 | 一、推薦類別（請擇一空格勾選）：曾 □從事 □推廣 □捐資 技職教育著有貢獻二、推薦理由（條列簡述）： |
| 被推薦團體介紹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附 註 | 一、請依「教育部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推薦程序逐級推薦。1. 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2.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3. 推薦單位應於被推薦團體介紹欄撰寫約600至800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貢獻事蹟及其對技職教育之影響，併同推薦資料送達本部，以利審查。

五、**請於109年2月17日(星期一)前，免備文寄送本部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逸倩小姐收，電話:02-7736-5844)**。 |

附件

**教育部109年第5屆技職教育貢獻獎**

**資料授權同意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個人或團體名稱)

為教育部遴選「第5屆技職教育貢獻獎」資料持有人，同意相關遴選資料(個人資料、照片、心得、事蹟等文字、圖片及照片檔案)為教育部遴選後作為編著出版推廣技職教育相關手冊及教育部相關網站宣導使用。

被推薦團體/個人(請簽章/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寄件人：

貼足掛

號郵資

掛 號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收件人：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收

參加技職教育貢獻獎資料(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推薦表1份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1份

□同意書1份

□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1份

□電子檔案光碟1份